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6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蘇彥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捌萬玖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6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9,277元	蘇彥菱	自民國114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9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,559元	蘇彥菱	自民國114年 10月3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30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 17,210元		自民國114年 12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30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 25,955元		自民國114年 12月31日起	至民國115年 1月30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 889,277元		自民國115年 1月31日起	至民國115年 4月30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 889,277元		自民國115年 5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7月30日止	年息2.598%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